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宝莫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0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设立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为顺应矿业投资阶段前移的行业趋势，有效缓释矿业投资风险对上市公司基本面的潜在影响，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宝莫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宝莫”）与公司前任董事长陶旭城先生，本着平等自愿、互利共赢的原则，拟共同出资设立成都玄通矿业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下称“标的公司”）。标的公司设立目的为对所处阶段较早、机遇风险并存、非标化程度较高的矿业项目进行尽职调查、项目筛选及投资孵化。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成都宝莫以货币方式出资1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陶旭城先生以货币方式出资3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

（二）关联关系说明

陶旭城先生为公司前任董事长，离任时间未超过12个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中关于关联方的认定标准，陶旭城先生目前仍属于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成都宝莫以参股身份与陶旭城先生共同投资设立公司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程序履行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参股公司设立的各项工作及与陶旭城先生相关协议的签署工作。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事前审议程序，并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矿业投资战略发展方向及行业发展趋势，具备充分的商业合理性；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说明

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界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无需履行相关有权部门的审批程序。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姓名：陶旭城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

关联关系：陶旭城先生系公司前任董事长，离任时间未超过12个月，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目前仍属于公司关联自然人。

信用情况：经核查，陶旭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成都玄通矿业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陶旭城

4.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选矿（除稀土、放射性矿产、钨）；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矿山机械销售；金属材料、五金交电、电线电缆、普通机械、矿产品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社会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国内贸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成都宝莫矿业有限公司	货币	1,500	30%
陶旭城	货币	3,500	70%
合计		5,000	100%

以上股东出资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

本次拟设立的参股公司尚需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核准，其公司名称、住所、经营范围等最终信息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内容为准。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由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各方均以货币形式出资共同设立标的公司。本次交易严格遵循市场化原则，格守公平、公正、公允的基本原则，实行同股同价，相关安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成都宝莫矿业有限公司

乙方：陶旭城

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出资方式

甲乙双方均以货币出资，甲方出资1500万元占股30%，乙方出资3500万元占股70%，以上注册资本可分期缴纳，但需在最晚出资期限2027年12月31日前缴纳完毕。各方按认缴出资额承担有限责任。

（二）利润与风险

甲乙双方按实缴出资比例分享利润、分担风险及亏损。

（三）公司治理

标的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的，应当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其中，就公司增资、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相关事项作出决议的，须经全体股东一致表决通过。此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更换甲方委派至标的公司的董事。

标的公司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委派一名董事，乙方委派两名董事，董事长由乙方委派的董事担任。董事会作出决议的，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其中，就制订公司增资、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作出决议的，须经全体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四）特别约定

为保护甲方投资利益，甲方实缴出资满5年后可要求乙方按股权评估价值与不低于5%IRR回报的本益孰高值受让甲方持有的标的公司30%股权；乙方在甲方实缴出资满5年内有权要求甲方按同等规则出让该股权，交易价款的支付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但原则上需自双方确定股权转让交易对价之日起的1年内付讫。

公司股东对外转让公司股权的，应当经其他股东同意。甲方作为公司股东期间，乙方对外转让公司股权的，不得擅自变更公司实际控制人，否则甲方有权拒绝同意乙方的股权转让或有权要求乙方在对外转让股权前需先行受让甲方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并支付受让价款，受让价格参照前述条款约定执行。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目的

近年来，全球资源价格呈现持续上涨态势，矿业投资尤其是战略性矿产资源投资具备较高的长期投资价值，但行业投资阶段呈现前移趋势，对应的投资风险亦相应上升。公司自2021年明确矿业投资战略以来，通过子公司成都宝莫开展相关业务布局，已积累了一定的矿业投资与运营管理经验。

本次成都宝莫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旨在搭建专业化的矿业投资孵化平台，针对所处阶段较早、机遇风险并存、非标化程度较高的矿业项目，开展尽职调查、筛选评估与投资孵化工作，并可在优质项目孵化成熟后考虑择机注入上市公司体系。该安排既顺应了行业发展趋势，又能够有效隔离、缓释矿业早期投资风险对上市公司基本面的影响，保障公司矿业投资战略平稳、有序推进。

此外，陶旭城先生具备相应的出资能力及丰富的矿业投资从业经验，具备本次交易所需的履约能力，可为标的公司的运营发展提供支持。

（二）对公司的影响

1.财务影响：本次成都宝莫出资1500万元为货币出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标的公司若实现盈利，公司将按持股比例获得投资收益，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若经营不善，公司有权在实缴出资满5年后要求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按股权评估价值与不低于5%/年回报的本益孰高值受让股权。根据公司法有限责任相关原则，极端情形下公司的损失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整体风险可控。

2.战略影响：本次设立矿业投资孵化公司，是公司矿业投资战略的重要布局，有助于公司提前锁定优质矿业项目资源，进一步积累矿业早期项目投资孵化经验，提升公司在矿业投资领域的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矿业投资业务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可能存在的风险

1.行业及市场风险：标的公司主营矿业项目投资孵化，矿业行业受宏观经济周期、资源价格波动、行业政策调整、环保监管要求等多重因素影响较大。若相关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导致标的公司投资孵化的项目价值降低、投资收益不达预期。

2.项目孵化风险：早期矿业项目具有勘查难度大、技术不确定性高、投资周期长等特点，标的公司在项目尽职调查、筛选评估及后续孵化过程中，可能因客观条件限制或主观判断偏差导致孵化效果未达预期，存在投资失败的风险。

3.经营管理风险：标的公司为新设公司，其团队建设、运营管理体系搭建、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均需要一定时间。若标的公司未能及时建立有效的经营管理机制，可能影响其正常运营和发展。

4.股权交易执行风险：本次投资协议中关于股权转让的约定，其履行可能受未来市场环境变化、双方协商进展、交易对手方履约能力等因素影响，存在交易对价确定分歧、价款支付延迟或无法按约定执行等风险。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除本次关联交易外，本年度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与陶旭城先生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0元。

九、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于2026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了《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审慎核查相关资料、了解交易背景及具体情况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子公司成都宝莫与公司前任董事长陶旭城先生共同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矿业投资战略发展规划，顺应矿业投资行业发展趋势，有助于缓释早期投资风险、提升公司矿业投资业务竞争力，具备商业合理性。本次交易定价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原则，实行同股同价，定价依据充分、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关联方向公司输送利益或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开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备查文件

1.《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宝莫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9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职工代表董事、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文莉女士，因公司控制权转让相关后续安排，已辞去其所任全部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2月26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为保障公司财务管理、财务报告编制及信息披露工作的连续性与合规性，避免财务负责人职位空缺影响相关工作正常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根据公司总经理李鼎先生提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专业履职核查及审议，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会议同意聘任王姝怡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王姝怡女士具备履行财务总监职责所需的专业能力、从业经验及合规素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特此公告。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

附件：

王姝怡女士简历

王姝怡女士：198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历任四川省峰盛置业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经理，成都棕榈泉联英置业有限公司财务主管，万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财务副总监。

截至目前，王姝怡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亦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未被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亦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宝莫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8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4月1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为公司会议室。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10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胡瀚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并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总经理李鼎先生提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专业履职核查及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姝怡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有关本次聘任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本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子公司成都宝莫矿业有限公司以参股身份与关联自然人陶旭城先生共同出资设立成都玄通矿业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新设公司将聚焦所处阶段较早、机遇与风险并存且非标化特征显著的矿业项目开展专业投资孵化业务，旨在有效缓释矿业早期投资风险对上市公司基本面的潜在影响，保障公司矿业投资战略平稳、有序推进；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参股公司设立的各项相关事宜，并负责与陶旭城先生签署相关协议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4.《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26-039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20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A股股东可以参与现场投票，也可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公司A股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东账户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股东账户通过现场及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公司H股股东可通过现场或委托投票形式参与本次股东会（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H股相关公告）。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14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本次股东会的A股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A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本公司将于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至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包括首尾两天）暂停办理H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H股股东如欲出席本次临时股东会的，应于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下午16:30前，将相关股票连同全部股份过户文件一并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号铺。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江西省新余市经济开发区龙腾路公司总部研发大楼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以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2025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摘要及业绩公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分别经境内外审计机构审计的2025年度财务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确认报酬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确定董事2025年薪酬及拟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增发公司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申请发行境内外债券产品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拟使用自有资金开展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0	《关于公司与合营公司作为联合承租人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1.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2.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期限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2026年3月31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或文件。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提案7.00、8.00、10.00、12.00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公司将就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提案4.00-12.00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提案5.00涉及的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王金本先生、徐一新女士、徐光华先生、黄浩钧先生已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作述职报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代表持出席者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和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电子邮箱方式登记（须在2026年5月18日下午17:00前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5月18日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源宏

联系电话：0790-6415606

电子邮箱：zhouyuanhong@ganfenglithium.com

邮政编码：338000

本次股东会不发放礼品和有价证券，出席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回执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460”，投票简称为“赣锋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5月20日上午9:15—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2025年年度股东会

授权委托书

致：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代表本公司/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以外的所有提案	√			
1.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5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摘要及业绩公告》	√			
3.00	《分别经境内外审计机构审计的2025年度财务报告》	√			
4.00	《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确认报酬的议案》	√			
5.00	《关于确定董事2025年薪酬及拟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6.00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00	《关于增发公司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8.00	《关于申请发行境内外债券产品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9.00	《关于拟使用自有资金开展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与合营公司作为联合承租人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			
11.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期限的议案》	√			

注：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生效，至本次股东会会议结束时终止。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参会回执

截至2026年5月14日，本人/本公司持有　　股“赣锋锂业”（002460）股票，拟参加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联系方式：

股东名称（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193 证券简称：*ST创兴 公告编号：2026-029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兴资源”、“本公司”、“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13日至2026年4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 公司存在终止上市风险：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告的数据均未经审计。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5月6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相关财务数据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财务类退市指标或存在其他不能消除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重大风险提示：

1.公司工程项目业务收入确认存在不确定性，可能触及营收不足3亿元且净利润为负的终止上市情形。审计机构特别提示如下：一是，审计机构在审计过程中对部分项目的商业合理性需要进一步判断，审计机构尚不能确认相关营业收入符合规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公司在部分项目中承担的具体责任尚在核实过程中；公司部分项目存在客户与供应商存在股权关系的情况，部分客户中间环节相关方与该客户项目的部分供应商存在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相同或地址相近等情况，审计机构已获取部分资料进行核查，相关事项仍在核查过程中。二是，公司部分项目可能涉及履约进度及成本收入跨期，可能存在对上述项目收入进行调减的情况。审计机构已实施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取的审计证据尚未论证完毕，具体相关事项有待进一步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审计机构尚不能确定公司2025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是否低于3亿元，以及公司预计将消除财务类退市指标情形。

2.公司存在报告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导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审计机构尚未完成对以前年度客户的本期回款的核查工作，应收账款坏账的转回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有待进一步确认。截至目前，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不排除存在其他调整事项导致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情况。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A股股票（股票代码：600193）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4月13日至2026年4月15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公司所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核实，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自查并问询相关方，本次股票交易价格波动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此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A股股票（股票代码：600193）于2026年4月13日至2026年4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公司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二）公司存在终止上市风险

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告的数据均未经审计。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5月6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相关财务数据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财务类退市指标或存在其他不能消除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

1.公司工程项目业务收入确认存在不确定性，可能触及营收不足3亿元且净利润为负的终止上市情形。公司审计机构特别提示如下：一是，审计机构在审计过程中对部分项目的商业合理性需要进一步判断，审计机构尚不能确认相关营业收入符合规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公司在部分项目中承担的具体责任尚在核实过程中；公司部分项目存在客户与供应商存在股权关系的情况，部分客户中间环节相关方与该客户项目的部分供应商存在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相同或地址相近等情况，审计机构已获取部分资料进行核查，相关事项仍在核查过程中。二是，公司部分项目可能涉及履约进度及成本收入跨期，可能存在对上述项目收入进行调减的情况。审计机构已实施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取的审计证据尚未论证完毕，具体相关事项有待进一步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审计机构尚不能确定公司2025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是否低于3亿元，以及公司预计将消除财务类退市指标情形。

2.公司存在报告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导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审计机构尚未完成对以前年度客户的本期回款的核查工作，应收账款坏账的转回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有待进一步确认。截至目前，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不排除存在其他调整事项导致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情况。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事项以及公司已披露的其他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3383 证券简称：顶点软件 公告编号：2026-010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8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5月8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89号软件园G区8-9楼顶点会融科技中心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8日

至2026年5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3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4	《关于公司2026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	√
5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及委托理财的议案》	√
7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
8	《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9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本次股东会还将听取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刊登于指定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7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4、5、6、8、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